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洛阳玻璃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龙海玻璃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门玻璃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中显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光材	指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lybl600876@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02,362,390.74	704,459,882.70	154,969,277.0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7,671.03	19,733,938.23	1,177,959.02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972.41	-18,229,205.65	-18,229,205.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64.25	-253,446,524.14	-22,220,380.5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704,496.44	1,131,687,647.58	559,139,146.36	11.58
总资产	3,886,034,474.06	3,998,223,959.03	1,373,132,245.83	-2.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0.0022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0.0022	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0346	-0.03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90	0.22	减少0.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3.48	-3.48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本报告以下所有涉及报告期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以调整后数据填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0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9,462.35	
债务重组损益	259,661.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91,900.8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51,854.67	

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6,416.11	
所得税影响额	-384,130.52	
合计	18,949,698.62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了三家新能源光伏玻璃公司（桐城新能源、合肥新能源、宜兴新能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采用以产定销、库存销售的经营模式，对于 ITO 导电膜玻璃厂商采取直销方式；对于视窗防护屏生产商及其他生产商主要采取专业分销商经销方式。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浮法玻璃生产企业前列，具备批量生产 0.12mm~2.0mm 系列浮法玻璃生产能力。2018 年 4 月，公司研发生产出 0.12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再次创造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

新能源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包括双玻组件玻璃、AR 光伏镀膜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钢化片、高透光伏玻璃原片。为符合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已研发生产出用于双玻组件的薄型光伏玻璃，最薄产品厚度可达到 1.6 mm，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从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看。公司主导产品均位于相关产业链上游，属于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国内和区域性市场需求保持稳定，中、高端产品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光伏玻璃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波动相对较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新电站上网电价调降、降低补贴标准等政策调整影响，国内光伏行业可能会出现调整期，进而导致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下降。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并生产符合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的产品，维持较高的产品价格；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和管理技术水平，通过降低能耗、减少原材料消耗、提升产品良品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洛阳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的登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9,797,391 股。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洛玻”品牌在国际、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产品研发与创新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并商业化生产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企业，在十余年的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体系与工艺经验，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保持国内生产企业领先地位，并且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培养造就了核心技术团队。近年来，公司先后率先研发并成功生产了 0.20mm、0.15mm、0.12mm 系列新产品，多次填补国内浮法玻璃生产技术空白。

新置入的三家新能源公司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及较强的科研转化能力，工艺水平领先，所生产的光伏玻璃成品率高，产品质量较好，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优质光伏玻璃的需求。且三家公司均处于光伏组件厂商相对聚集的华东地区，并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建材集团支持下，洛阳玻璃将打造成新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公司在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能源玻璃领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整合优化、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坚持“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的经营方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

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宽了业务范围。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现有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玻璃业务。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宽了公司新玻璃产品的应用范围，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以及客户的多元化。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产质量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积极应对超薄玻璃市场竞争，补齐短板，实施生产线改造暨技术升级项目。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龙海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稳步实施，新一代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核心装备水平。预计项目将于年内建成并投产。

拓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加快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建设。超白光热材料的生产在目前国内玻璃企业中尚为空白。为紧跟光热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产品线，公司着力推进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技改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1 亿元的支持及濮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工程预计有望于年内完工。

通过新产品研发，狠抓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增节降”工作，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2,362,390.74 元，同比减少 0.30%；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7,815,921.75 元，同比增加 1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977,671.03 元，同比增加 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3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93%，比期初降低 1.40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2,362,390.74	704,459,882.70	-0.30
营业成本	518,623,907.37	548,925,924.41	-5.52
销售费用	21,923,965.83	28,053,678.63	-21.85
管理费用	46,521,293.38	45,271,254.41	2.76
财务费用	39,740,414.80	34,959,536.18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64.25	-253,446,524.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2,554.79	-748,185.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7,568.00	150,365,351.63	-63.72
研发支出	38,443,281.67	28,683,561.88	34.03
其他收益	7,120,982.47	22,925,533.47	-68.94
信用减值损失	-4,173,671.55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同比基本持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使得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运费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票据贴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净额同比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政府补贴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转回。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新材料	677,653,373.40	494,773,813.82	26.99	0.09	-5.66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息显示玻璃	163,048,829.34	117,783,730.61	27.76	6.67	5.99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新能源玻璃	514,604,544.06	376,990,083.21	26.74	-1.83	-8.80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6,031,059.93	0.67	20,321,794.16	0.51	28.09	本报告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319,051.98	0.91	90,685,860.01	2.27	-61.05	本报告期土地保证金转无形资产；收到业绩补偿款
存货	261,049,375.38	6.72	180,924,918.81	4.53	44.29	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443,066,812.69	11.40	282,018,299.91	7.05	57.11	本报告期新项目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176,191.65	0.11	5,539,138.34	0.14	-24.61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手续费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7,422.74	0.11	2,504,761.54	0.06	77.16	本报告期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17,078,230.96	0.44	21,475,187.43	0.54	-20.47	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24,875,091.43	0.64	31,525,000.52	0.79	-21.09	本报告期支付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92,721,258.65	7.46	377,009,364.49	9.43	-22.36	本报告期欠款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558,855.57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53,822,634.5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87,556,863.6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454,883.89	抵押借款
合计	696,393,237.6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光伏玻璃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濮阳光材增资 23,9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现金和实物方式已向濮阳光材增资共计 182,195,020 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100,000,000.00	187,208,051.04	160,014,204.27	-5,833,580.15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20,000,000.00	133,754,145.57	-546,026,862.11	1,011,935.41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632,764,300.00	975,007,900.73	773,920,935.72	11,422,871.99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240,000,000.00	292,429,254.49	181,859,410.66	667,625.0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130,000,000.00	1,173,917,787.63	224,546,355.23	17,178,910.39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133,388,980.00	498,885,342.49	245,000,532.44	11,067,925.69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313,700,000.00	949,331,661.97	345,138,666.28	10,582,092.8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体现在超薄玻璃基板的应用领域侧重于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基础材料的属性和质量要求高变化快。上游生产商必须拥有超前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才有可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利润水平。

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新能源玻璃业务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和速度，从而对

公司新能源玻璃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创新提升，争做行业的领跑者。

2、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集中采购平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新工程项目风险

新工程项目受到投入资金、建造进度以及后续市场运行、产品导入期等的制约。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生产爬坡期偏长的问题，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做好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多方收集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的前瞻性预测和分析，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加强一线员工培训和筹备，制定完善合理的薪酬制度，提升员工福利，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优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并定期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显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813,234,000.00 元，其中：抵押借款 38,500,000.00 元，担保借款 774,734,000.00 元。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511,427,821.76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97,080,091.76 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743,175.76 元，非银行金融机构抵押借款余额为 160,684,646.00 元。

2、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77,602,290.74 元。其中：美元存款为人民币 2,245,942.33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存款为人民币 7,638,541.49 元），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6,041.02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5,989.20 元），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0.38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111,635.78 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人民币 198,797,788.08 元比较，共减少了人民币 121,195,497.34 元。

本集团当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融资借款等，该等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运营、偿还银行借款。

3、资本与负债比率

资本负债比率按期末负债总额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除以归母净资产计算。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此方式计算的资本负债比率为 193.68%，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216.78%。

4、或有负债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5、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并无重大影响。

6、公司员工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2227 人，其中 1561 人为生产人员，405 人为销售、财务和技术人员，261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40.64% 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

							成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步 计 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洛玻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承诺蚌埠中显在 2015-2017 年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期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承诺期间为 2015-2017 年度	是	是		
	其他	蚌埠院、国际工程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蚌埠院、国际工程针对和蚌埠中显三方共有的 16 项专利权承诺：1、作为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共同所有人，在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有效期内，蚌埠院和国际工程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中显同意的前提下，无权向共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上述 16 项共有专利。2、蚌埠中显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中显单独享有。3、若蚌埠院和国际工程违反上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合肥高新投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合肥高新投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洛阳玻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亦将促使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蚌埠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蚌埠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2018-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7 年 8 月 7 日；承诺期间为 2018-2020 年	是	是		
其他	凯盛集团	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凯盛集团或凯盛集团指定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实际净利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润之和与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差额补偿给洛阳玻璃。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电力供应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与凯盛集团的《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于2018-2020年持续获得关联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或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8-01-24 临 2018-006 号、 2018-04-27 临 2018-030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凯盛集团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01-10 临 2018-002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洛玻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货款结算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01-26 临 2018-01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1月26日,凯盛集团分别与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及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及人民币10,686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2018-01-26 临 2018-009 号、 2018-01-26 临 2018-012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05-03 临 2018-03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同意在2018年5月3日双方签署的《资金代付合同》基础上,增加代付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06-20 临 2018-039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电力供应框架协议》及与凯盛集团的《产品买卖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之持续关联交易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该等框架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的股东通函及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2018年至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情况见下表,持续关联交易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框架协议条款执行,且交易总金额均控制在年度上限以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上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
----	-----	------	------	--------	--------------	---------------

					限	的交易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超薄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等产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6,362	3,667
2	凯盛集团	股东	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玻璃包装木箱及制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882	532
3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	2,400	85
4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备、材料及工程安装服务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所收取的价格。	113,700	2,820
5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更新及维护的备品备件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200	353
6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纯碱、硅砂等大宗原材料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4,737	3,681
7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光伏发电的电力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服务收取的费用。	360	32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71 万元(表中交易金额并不包含 2018 年 3 月份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 2018 年 4 月份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宜兴新能源于 2018 年 1-3 月份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9,559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两份《资金代付合同》及《资金代付补充合同》项下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洛玻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资金代付服务的实际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212.76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人民币 48.33 万元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本报告期内，凯盛集团为本公司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需要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任何费用。担保事项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凯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6,446 万元。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的股权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临 2018-027 号、临 2018-028 号、临 2018-033 号、临 2018-036 号、临 2018-040 号、临 2018-049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在确保各项排放指标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坚持走低消耗、高效率，可循环、少排放的新型企业成长道路。通过严格管理、持续改进、管理创新，推进公司环保水平提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主要污染物信息

玻璃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尘气体、熔窑排出的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各排放口排放浓度全部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pH、COD、SS、BOD5、NH₃-N、石油类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NO_x、SO₂和颗粒物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其中：颗粒物≤50mg/Nm³，NO_x≤700mg/Nm³、SO₂≤400mg/Nm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防治污染的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专业人员，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清洁生产。主要措施包括：玻璃生产线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改进燃烧方式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

加强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减少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通过采用富氧燃烧技术，改进助燃风取风口，热修蓄热室，加强窑体保温，合理调整生产工艺参数等多项措施，以减少天然气使用量，降低燃料成本和SO₂、NO_x排放量。重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收集余热锅炉排出的废水，储存在由沉淀池、再生池和吸收液等设施组成的循环水池内，重新循环应用到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中。熔窑冷却水采取全封闭循环，只需补充少量给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各项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龙海玻璃、龙门玻璃、桐城新能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 856-2017)要求，分别取得了洛阳市环保局、安庆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各子公司分别编制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所属各子公司应对可能发生的,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或衍生环境事件。具体包括:氨水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瓶装 SO₂ 气体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天然气氢气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消防废水从雨水管道外排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废水外排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收尘系统故障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烟气、尾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及 2016 年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监〔2016〕172 号)和环境部印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公司所属龙海玻璃、龙门玻璃生产线已经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包括烟气流速、温度、压力,SO₂、NO_x、颗粒物等,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源进行监测。其他子公司正在根据生产线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按计划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财政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方面

本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产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列报的影响

(1)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490,712,129.45			-490,712,129.45	-
应收账款	531,850,536.95			-531,850,536.95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5,394,947.77	1,022,562,666.40	1,007,167,718.63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1,802,629.38		88,883,230.63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0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0		0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504,761.54		2,782,426.31		5,287,187.85
在建工程	282,004,319.33			13,980.58	282,018,299.91
工程物资	13,980.58			-13,980.58	
负债：					
应付票据	139,568,673.34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572,025,989.83			-572,025,989.8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711,594,663.17	711,594,663.17
预收账款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应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其他应付款	373,590,908.16			3,418,456.33	377,009,364.4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1,706,971.58		-1,349,997,576.94
少数股东权 益	214,501,306.52		-2,708,179.26		211,793,12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 具准则影 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7,469,611.05			-7,469,611.05	-
应收账款	204,327,727.83			-204,327,727.83	-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		-156,945.53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0.00		0.00
负债：					
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预收账款	7,813,062.37	-7,813,062.37			-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应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
其他应付 款	465,380,879.74			472,432.69	465,853,312.4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 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2) 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对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3,954,816.29	-28,683,561.88	45,271,254.41
研发费用		28,683,561.88	28,683,561.88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	公	其	小计	数量	比例

		(%)		股	积 金 转 股	他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85	+33,030,516				+33,030,516	48,030,516	8.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2.85	+31,256,568				+31,256,568	46,256,568	8.26
3、其他内资持股			+1,773,948				+1,773,948	1,773,948	0.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73,948				+1,773,948	1,773,948	0.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766,875	97.15						511,766,875	91.42
1、人民币普通股	261,766,875	49.69						261,766,875	46.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66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6,766,875	100.00	+33,030,516				+33,030,516	559,797,39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8年4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3,030,51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9,797,391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玻集团	15,000,000	0	10,097,588	25,097,58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年12月29日解除15,000,000股、2021年4月17日解除10,097,588股
合肥高新投	0	0	3,029,276	3,029,276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4月17日
华光集团	0	0	6,377,490	6,377,49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蚌埠院	0	0	2,365,976	2,365,976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国际工程	0	0	708,610	708,61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凯盛集团	0	0	7,508,991	7,508,991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宜兴环保科技	0	0	1,877,247	1,877,247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协鑫集成	0	0	1,065,338	1,065,338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17日
合计	15,000,000	0	48,030,516	48,030,51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13 (其中 A 股 54767 户, H 股 46 户)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248,680,699	44.42	0	未知	0	境外法 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88	115,115,830	20.56	25,097,588	质押	41,000,000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71,365,976	12.75	2,365,976	无	0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7,508,991	1.34	7,508,991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6,377,490	1.14	6,377,490	无	0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3,029,276	0.54	3,029,276	无	0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1,877,247	0.34	1,877,247	无	0	国有法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1,065,338	0.19	1,065,3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708,610	0.13	708,6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715	442,575	0.08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68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680,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8,24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575	人民币普通股	442,575
CHUK YEE MEN LIZA U/D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4,000
刘碧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殷铁荣	2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
赵生奇	2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00
金瑞明	2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280,294
赵月玲	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97,58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15,000,000 10,097,58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2021 年 4 月 17 日	7,508,99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2021 年 4 月 17 日	6,377,49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2019 年 4 月 17 日	3,029,27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5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2021 年 4 月 17 日	2,365,97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6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2021 年 4 月 17 日	1,877,24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2021 年 4 月 17 日	1,065,33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2021 年 4 月 17 日	708,61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9,161,146.31	204,245,75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四.2	772,458,749.92	1,022,562,666.40
预付款项	四.3	26,031,059.93	20,321,794.16
其他应收款	四.4	35,319,051.98	90,685,860.01
存货	四.5	261,049,375.38	180,924,918.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38,492,497.72	41,988,762.45
流动资产合计		1,312,511,881.24	1,560,729,75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7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9	1,705,333,363.47	1,766,535,573.58
在建工程	四.10	443,066,812.69	282,018,299.91
无形资产	四.11	359,130,243.89	317,529,993.66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4,176,191.65	5,539,1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4,437,422.74	2,504,7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2,378,558.38	8,366,43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522,592.82	2,437,494,199.66
资产总计		3,886,034,474.06	3,998,223,95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5	813,234,000.00	812,50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四.16	738,300,969.77	711,594,663.17
预收款项	四.17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四.17	17,078,230.96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18,046,154.98	21,985,112.19
应交税费	四.19	24,875,091.43	31,525,000.52
其他应付款	四.20	292,721,258.65	377,009,36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1	197,080,091.76	196,946,248.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1,335,797.55	2,173,044,57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2	314,347,730.00	370,796,745.65

递延收益	四.23	107,521,722.98	108,193,68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69,452.98	478,990,428.91
负债合计		2,523,205,250.53	2,652,035,00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四.24	559,797,391.00	526,766,875.00
资本公积	四.25	1,979,561,502.31	1,891,845,868.90
盈余公积	四.26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四.27	-1,328,019,905.91	-1,338,290,6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704,496.44	1,131,687,647.58
少数股东权益		100,124,727.09	214,501,30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829,223.53	1,346,188,95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6,034,474.06	3,998,223,959.03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26,381.07	52,744,78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208,834,799.30	211,797,338.88
预付款项		48,970.54	30,238.8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9,440,208.59	31,131,296.6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663.39
流动资产合计		286,950,359.50	296,193,326.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90,841,658.35	868,986,593.99
固定资产		2,333,775.55	2,508,762.9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806,717.25	63,612,709.86
长期待摊费用		108,000.00	16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090,151.15	990,270,066.80
资产总计		2,070,040,510.65	1,286,463,39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234,000.00	347,50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381,266.17	5,062,801.26
预收款项			7,813,062.37
合同负债		9,190,171.11	
应付职工薪酬		4,973,834.12	8,089,982.67
应交税费		2,779,353.69	566,122.59
其他应付款		511,849,198.35	465,853,31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175.76	404,406.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200,999.20	835,298,68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60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605.65
负债合计		854,200,999.20	835,905,29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9,797,391.00	526,766,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8,137,769.14	1,268,692,76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53,461,157.73	-1,396,267,05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839,511.45	450,558,0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0,040,510.65	1,286,463,393.6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四.28	702,362,390.74	704,459,882.70
减：营业成本	四.28	518,623,907.37	548,925,924.41
税金及附加	四.29	10,712,485.92	9,179,632.20
销售费用	四.30	21,923,965.83	28,053,678.63
管理费用	四.31	46,521,293.38	45,271,254.41
研发费用	四.32	38,443,281.67	28,683,561.88
财务费用	四.33	39,740,414.80	34,959,536.18
其中：利息费用		32,742,684.84	31,890,768.84
利息收入		299,301.46	723,069.67
资产减值损失	四.34	6,849.19	807,634.48
信用减值损失	四.35	-4,173,671.55	

其他收益	四.36	7,120,982.47	22,925,53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37	131,075.15	83,41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15,921.75	31,587,612.33
加：营业外收入	四.38	1,775,280.73	2,277,775.59
减：营业外支出	四.39	211,374.72	236,37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9,827.76	33,629,009.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40	11,139,879.23	9,351,24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9,948.53	24,277,762.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9,948.53	24,277,762.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77,671.03	19,733,938.23
2.少数股东损益		6,262,277.50	4,543,82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39,948.53	24,277,76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7,671.03	19,733,9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2,277.50	4,543,82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0.03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491,900.8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099,803.31 元。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5,220,475.78	72,438,752.9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3,268,219.61	72,252,825.33
税金及附加		1,808,074.05	401,276.30
销售费用		289,822.76	218,657.97
管理费用		7,831,861.37	-1,139,169.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62,010.17	11,070,786.45
其中：利息费用		15,876,387.44	11,624,028.23
利息收入		690,274.80	710,664.50
资产减值损失			600,521.20
信用减值损失		-614,549.07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64,557,772.91	5,515,36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64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14,455.51	-5,450,779.80
加：营业外收入		211,035.14	1,036,395.35
减：营业外支出		52,054.86	200,50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73,435.79	-4,614,890.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3,435.79	-4,614,890.5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3,435.79	-4,614,89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73,435.79	-4,614,890.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851,432.02	182,391,04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9,01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8,641,685.83	15,840,1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62,135.02	198,231,22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219,267.54	305,273,93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74,618.07	87,503,0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4,190.76	32,572,57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17,114,622.90	26,328,2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02,699.27	451,677,7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64.25	-253,446,52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18,117,140.63	23,798,26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7,140.63	26,146,86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19,695.42	26,895,054.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9,695.42	26,895,0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2,554.79	-748,18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500,000.00	736,40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213,210,823.26	326,257,4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710,823.26	1,062,661,43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781,773.73	586,899,26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5,589.37	24,236,81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86,165,892.16	301,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63,255.26	912,296,0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7,568.00	150,365,35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0	-19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95,497.34	-103,829,55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97,788.08	191,575,91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2,290.74	87,746,357.38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48,277.00	37,301,4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3,041.15	37,206,5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1,318.15	74,508,03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5,903.64	6,977,16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3,491.32	686,8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6,792.98	83,702,8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6,187.94	91,453,82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5,130.21	-16,945,78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7,140.63	43,164,2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7,140.63	43,564,22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0,2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0	83,360,2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2,859.37	-39,795,9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84,000.00	235,90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44,537.84	534,383,6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28,537.84	770,287,68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61,214.41	290,582,39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7,032.33	5,815,84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81,023.64	44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729,270.38	737,638,2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0,732.54	32,649,43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0	-19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18,408.00	-24,092,52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4,789.07	64,837,24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6,381.07	40,744,724.85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488,406,708.39				51,365,509.04		-1,507,399,946.07		559,139,14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06,971.58	-2,708,179.26	-14,415,150.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3,439,160.51						169,109,340.71	214,501,306.52	787,049,807.7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891,845,868.90				51,365,509.04		-1,349,997,576.94	211,793,127.26	1,331,773,80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30,516.00				87,715,633.41						21,977,671.03	-111,668,400.17	31,055,42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77,671.03	6,262,277.50	28,239,94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30,516.00				87,715,633.41							-117,930,677.67	2,815,471.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30,516.00				84,900,161.67							-117,930,677.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2,815,471.74								2,815,471.74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797,391.00			1,979,561,502.31			51,365,509.04		-1,328,019,905.91	100,124,727.09		1,362,829,223.5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473,105,039.50				51,365,509.04		-1,527,968,006.58		523,269,41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3,439,160.51						102,005,138.39	197,085,680.58	702,529,979.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876,544,200.01				51,365,509.04		-1,425,962,868.19	197,085,680.58	1,225,799,39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3,938.23	4,543,824.10	24,277,76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3,938.23	4,543,824.10	24,277,7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876,544,200.01				51,365,509.04		-1,406,289,929.96	201,629,504.68	1,250,077,158.7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68,692,769.04				51,365,509.04	-1,396,267,053.32	450,558,0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7,540.20	-467,540.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268,692,769.04				51,365,509.04	-1,396,734,593.52	450,090,5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30,516.00				689,445,000.10					43,273,435.79	765,748,95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73,435.79	43,273,43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30,516.00				689,445,000.10						722,475,51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30,516.00				686,629,528.36						719,660,044.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15,471.74						2,815,471.74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797,391.00				1,958,137,769.14				51,365,509.04	-1,353,461,157.73	1,215,839,511.4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399,150,574.12	432,372,9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399,150,574.12	432,372,9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14,890.57	-4,614,89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14,890.57	-4,614,89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403,765,464.69	427,758,019.50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9,797,391 股。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玻璃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玻璃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中显
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光材
5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6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7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说明：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 3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资产负债率为 64.93%，尽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88,823,916.31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本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持续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作出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公司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的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根据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本公司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属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一般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非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这种情况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经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账龄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

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

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判断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而不相关合同的合同资产和负债分别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销售商品：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
- 2、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有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

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额结合经济决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4) 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固定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公司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个准则下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下面简称“新收入准则”)。

2018 年财政部新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一项新收入准则和四项新金融准则,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判断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信息显示玻璃和新能源玻璃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会计准则修订和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490,712,129.45			-490,712,129.45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531,850,536.95			-531,850,536.9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94,947.77	1,022,562,666.40	1,007,167,718.63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1,802,629.38		88,883,2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761.54		2,782,426.31		5,287,187.85
在建工程	282,004,319.33			13,980.58	282,018,299.91
工程物资	13,980.58			-13,980.58	
负债：					
应付票据	139,568,673.34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572,025,989.83			-572,025,989.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1,594,663.17	711,594,663.17
预收账款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应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其他应付款	373,590,908.16			3,418,456.33	377,009,364.4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1,706,971.58		-1,349,997,576.94
少数股东权益	214,501,306.52		-2,708,179.26		211,793,12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8年1月1日余额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7,469,611.05			-7,469,611.05	-
应收账款	204,327,727.83			-204,327,727.8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6,945.53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其他应收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负债：					
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预收账款	7,813,062.37	-7,813,062.37			-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应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
其他应付款	465,380,879.74			472,432.69	465,853,312.4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财会[2018]15 号对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3,954,816.29	-28,683,561.88	45,271,254.41
研发费用		28,683,561.88	28,683,561.88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或 10%、17%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龙海玻璃、蚌埠中显、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	1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桐城新能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165.99	96,609.06
银行存款	78,812,124.75	200,101,179.02
其他货币资金	100,158,855.57	4,047,969.46
合计	179,161,146.31	204,245,757.5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80,158,855.57 元，信用证保证金为 20,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0,915,704.64	490,712,129.45
应收账款	582,341,935.34	590,089,930.96
减：坏账准备	70,798,890.06	58,239,394.01
合计	772,458,749.92	1,022,562,666.40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707,012.71	253,818,723.44
商业承兑票据	139,208,691.93	236,893,406.01
减：坏账准备	-2,784,173.83	
合计	258,131,530.81	490,712,129.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22,634.5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822,634.5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010,715.9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0,010,715.99	

注：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90,010,715.99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82,341,935.34	590,089,930.96
减：坏账准备	68,014,716.23	58,239,394.01
应收账款净额	514,327,219.11	531,850,536.95

本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提供 1-6 个月的信用期限，对新客户以及业务量较少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8,579,201.94	488,644,458.85
1 至 2 年	7,026,717.31	44,380,200.16
2 至 3 年	21,330,384.12	2,094,598.73
3 至 4 年	434,958.75	567,285.02
4 至 5 年	567,285.02	1,037,719.89
5 年以上	54,403,388.20	53,365,668.31
小计	582,341,935.34	590,089,930.96
减：坏账准备	68,014,716.23	58,239,394.01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14,327,219.11	531,850,536.9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92,843.57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929,919.15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70,017,458.20	12.02	1,400,349.16
第二名	51,509,687.41	8.85	59,486.86
第三名	40,111,144.93	6.89	802,222.90
第四名	33,277,882.64	5.71	665,557.65
第五名	30,420,394.31	5.22	608,407.89
合计	225,336,567.49	38.69	3,536,024.4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256,090.97	97.02	19,950,179.92	98.17
1 至 2 年	738,367.72	2.84	337,507.00	1.66
2 至 3 年	7,694.00	0.03	7,300.00	0.04
3 年以上	28,907.24	0.11	26,807.24	0.13
合计	26,031,059.93	100.00	20,321,794.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5,383,806.55	20.68
第二名	4,749,395.78	18.25
第三名	4,629,603.97	17.78
第四名	2,907,000.00	11.17
第五名	2,172,449.16	8.35
合计	19,842,255.46	76.2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86,281,134.58	141,334,271.98
减：坏账准备	50,962,082.60	50,648,411.97
合计	35,319,051.98	90,685,860.0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130,930.47	64,381,096.26
1 至 2 年	11,559,480.47	10,257,806.18
2 至 3 年	1,101,080.53	14,789,061.51
3 至 4 年	681,070.00	899,624.00
4 至 5 年	142,512.15	431,892.81
5 年以上	50,666,060.96	50,574,791.22
小计	86,281,134.58	141,334,271.98
减：坏账准备	50,962,082.60	50,648,411.97
合计	35,319,051.98	90,685,860.0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08,396.15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646,615.98 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款		15,301,668.89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7,202,495.80	62,267,333.73
往来款	69,078,638.78	63,765,269.36
合计	86,281,134.58	141,334,271.9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12.53	10,808,704.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1.59	200,000.00

偃师市诸葛镇镇政府	往来款	9,856,832.00	5 年以上	11.43	9,856,832.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往来款	6,965,772.98	1 年以内	8.07	139,315.46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5.33	4,600,000.00
合计		42,231,308.98		48.95	25,604,851.46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913,778.76	1,325,240.88	111,588,537.88	113,917,917.59	1,325,240.88	112,592,676.71
在产品	8,274,755.20	402,478.58	7,872,276.62	9,430,334.44	402,478.58	9,027,855.86
库存商品	152,189,011.77	11,193,622.19	140,995,389.58	78,985,497.86	20,245,228.49	58,740,269.37
其他存货	593,171.30		593,171.30	564,116.87		564,116.87
合计	273,970,717.03	12,921,341.65	261,049,375.38	202,897,866.76	21,972,947.95	180,924,918.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240.88					1,325,240.88
在产品	402,478.58					402,478.58
库存商品	20,245,228.49	6,849.19		9,058,455.49		11,193,622.19
合计	21,972,947.95	6,849.19		9,058,455.49		12,921,341.65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税金	38,343,794.81	41,840,059.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702.91	148,702.91
合计	38,492,497.72	41,988,762.4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0.00	35.90
2、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0.00	31.08
3、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0.00	29.45

注：1、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年1月1日上述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

2、本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20%，但公司未向被投资单位派有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未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此，本公司判断对被投资单位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2、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合计	7,791,217.53	7,791,217.53	

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现率区间
应收处置实业公司股权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

注：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200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7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将以实物资产方式支付，本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由于受施工进度影响，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2017年度内向本公司交付房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拟交付的房产已完成主体施工。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5,995,306.11	1,429,518,388.76	5,758,360.23	6,748,013.19	2,198,020,06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063.19	6,583,421.19	70,931.04	464,341.01	7,598,756.43
(1) 购置	-	3,451,558.10	70,931.04	464,341.01	3,986,83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480,063.19	3,131,863.09	-		3,611,926.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99,020.53	110,940.17	322,100.00		16,632,060.70
(1) 处置或报废	-	110,940.17	322,100.00		433,040.17
(2) 转为在建工程	16,199,020.53				16,199,020.53
4. 期末余额	740,276,348.77	1,435,990,869.78	5,507,191.27	7,212,354.20	2,188,986,764.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293,915.83	327,698,806.85	4,218,574.87	3,170,962.53	414,382,2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3,704.76	47,746,655.95	182,966.04	731,338.50	58,714,665.25
(1) 计提	10,053,704.76	47,746,655.95	182,966.04	731,338.50	58,714,66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237,159.62	20,751.03	287,848.76		6,545,759.41
(1) 处置或报废		20,751.03	287,848.76		308,599.79
(2) 转为在建工程	6,237,159.62				6,237,159.62
4. 期末余额	83,110,460.97	375,424,711.77	4,113,692.15	3,902,301.03	466,551,165.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02,234.63			17,102,23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102,234.63			17,102,234.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7,165,887.80	1,043,463,923.38	1,393,499.12	3,310,053.17	1,705,333,36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6,701,390.28	1,084,717,347.28	1,539,785.36	3,577,050.66	1,766,535,573.58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443,052,832.11	282,004,319.33
工程物资	13,980.58	13,980.5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43,066,812.69	282,018,299.91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12,485,844.68		112,485,844.68	65,758,646.98		65,758,646.98
400T 超白光热材料项目	66,680,735.76		66,680,735.76	14,499,616.82		14,499,616.8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涂膜玻璃二期生产线	197,956,595.01		197,956,595.01	161,071,521.71		161,071,521.71
深加工 4# 生产线	26,548,747.53		26,548,747.53	11,070,788.94		11,070,788.94
窑炉脱硝脱硫除尘设备	4,602,602.39		4,602,602.39			
合肥产业基地二期筹建工程	34,433,600.92		34,433,600.92	29,107,163.68		29,107,163.68
其他	358,686.40		358,686.40	510,561.78		510,561.78
合计	443,066,812.69		443,066,812.69	282,018,299.91		282,018,299.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508,710,00 0.00	65,758,64 6.98	46,821,23 7.10		94,039 .40	112,485,8 44.68	22. 13	22. 13				
400T超白光热材料项目	800,000,00 0.00	14,499,61 6.82	52,181,11 8.94			66,680,73 5.76	8.3 4	8.3 4	70,083.3 3	70,083.3 3		
年产4800万m ² 太阳能涂膜玻璃二期生产线	257,420,00 0.00	161,071,5 21.71	36,885,07 3.30			197,956,5 95.01	76. 90	76. 90	8,192,52 7.13	4,517,17 4.88		

深加工4#生产线	100,800,000.00	11,070,788.94	15,477,958.59			26,548,747.53	26.34	26.34	459,166.68	459,166.68		
窑炉脱硝脱硫除尘设备	16,469,000.00		4,602,602.39			4,602,602.39	27.95	27.95				
合肥产业基地二期筹建工程	828,730,000.00	29,107,163.68	6,193,271.03	866,833.79		34,433,600.92	4.26	4.26				
合计	2,512,129,000.00	281,507,738.13	162,161,261.35	866,833.79	94,039.40	442,708,126.29	/	/	8,721,777.14	5,046,424.89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006,370.31	94,339.62	12,316,037.70	1,642,393.15	6,000,000.00	363,059,14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34,050.00		47,169.81	75,471.70		46,056,691.51
购置	45,934,050.00		47,169.81	75,471.70		46,056,69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8,940,420.31	94,339.62	12,363,207.51	1,717,864.85	6,000,000.00	409,115,832.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75,579.61	14,151.00	7,272,916.54	366,499.97	6,000,000.00	45,529,14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2,922.44	4,716.98	616,981.08	151,820.78		4,456,441.28
计提	3,682,922.44	4,716.98	616,981.08	151,820.78		4,456,44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558,502.05	18,867.98	7,889,897.62	518,320.75	6,000,000.00	49,985,58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381,918.26	4,473,309.89	75,471.64	1,199,544.10		359,130,24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130,790.70	5,043,121.16	80,188.62	1,275,893.18		317,529,993.66

注：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9,415,76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27 至 50 年内。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开发区土地	9,415,764.88	正在申请办理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电路改造工程	162,000.00		54,000.00		108,000.00
咨询服务费	4,758,152.57		1,233,152.53		3,525,000.04
装修支出	618,985.77		75,794.16		543,191.61

合计	5,539,138.34		1,362,946.69		4,176,191.65
----	--------------	--	--------------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58,783.35	3,764,297.74	12,126,298.92	1,826,011.54
递延收益	4,487,500.00	673,125.00	4,525,000.00	678,750.00
合计	26,546,283.35	4,437,422.74	16,651,298.92	2,504,761.54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390,907.17	144,467,732.29
可抵扣亏损	556,949,609.57	563,578,027.83
合计	694,340,516.74	708,045,760.1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36,614,485.95	
2019	22,714,162.82	22,739,325.09	
2020	363,282,802.20	366,318,782.57	
2021	100,440,480.66	100,440,480.66	
2022	39,718,761.39	37,464,953.56	
2023	30,793,402.50		
合计	556,949,609.57	563,578,027.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2,378,558.38	8,366,432.63
合计	2,378,558.38	8,366,432.63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500,000.00	18,500,000.00
保证借款	774,734,000.00	794,009,000.00
合计	813,234,000.00	812,509,000.00

注：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4.35%-5.4%。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9,211,373.39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519,089,596.38	572,025,989.83
合计	738,300,969.77	711,594,663.17

(1)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5,100,325.61	51,878,747.45
银行承兑汇票	84,111,047.78	87,689,925.89
信用证	40,000,000.00	
合计	219,211,373.39	139,568,673.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617,597.81	242,103,670.03
1 年以上	276,471,998.57	329,922,319.80
合计	519,089,596.38	572,025,989.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5,643,388.04	未结算
合计	255,643,388.04	

17、合同负债/预收款项**(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30,725.05	
1年以上	4,747,505.91	
合计	17,078,230.96	

(2)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362,168.76
1年以上		4,113,018.67
合计		21,475,187.43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36,101.27	91,439,778.94	95,703,374.56	17,372,50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9,010.92	8,226,936.98	7,902,298.57	673,649.33
三、辞退福利		67,751.70	67,751.70	
合计	21,985,112.19	99,734,467.62	103,673,424.83	18,046,15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82,575.06	79,940,804.24	83,345,621.48	9,577,757.82
二、职工福利费	-	4,347,427.37	4,347,427.37	-
三、社会保险费	209,974.00	4,036,810.24	3,895,878.94	350,90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03.26	3,247,830.62	3,118,402.06	288,331.82
工伤保险费	36,982.26	561,058.18	548,920.40	49,120.04
生育保险费	14,088.48	227,921.44	228,556.48	13,453.44
四、住房公积金	656,880.03	2,319,565.60	2,410,662.68	565,782.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3,317.71	685,903.32	1,684,572.69	6,714,648.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3,354.47	109,268.17	19,211.40	163,411.24
合计	21,636,101.27	91,439,778.94	95,703,374.56	17,372,505.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089.21	8,011,727.79	7,691,084.96	655,732.04
2、失业保险费	13,921.71	196,442.05	192,446.47	17,917.29
3、企业年金缴费		18,767.14	18,767.14	
合计	349,010.92	8,226,936.98	7,902,298.57	673,64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75,256.72	1,027,519.17
消费税		
营业税	75,649.29	75,649.29
企业所得税	13,964,290.73	21,681,558.87
个人所得税	431,568.94	383,44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023.46	159,120.91
房产税	2,916,294.17	5,222,326.49
土地使用税	2,363,570.17	2,649,000.97
教育费附加	180,135.36	82,703.24
其他税费	264,302.59	243,674.48
合计	24,875,091.43	31,525,000.52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79,537.88	3,418,456.33
其他应付款项	289,941,720.77	373,590,908.16
合计	292,721,258.65	377,009,364.49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75,450.73	2,385,531.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4,087.15	1,032,925.16
合计	2,779,537.88	3,418,456.33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告及中介费	7,332,958.39	11,000,957.21
保证金及押金	2,280,493.77	2,398,570.77
往来款	280,328,268.61	360,191,380.18
合计	289,941,720.77	373,590,908.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919,838.33	未结算
合计	132,919,838.33	/

2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80,091.76	196,946,248.22
合计	197,080,091.76	196,946,248.22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4,347,730.00	370,190,140.00
保证借款		606,605.65
合计	314,347,730.00	370,796,745.65

注：(1) 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以下简称“出租物”）分别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5年，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向承租方（本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公司将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160,684,646.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61,416,916.00元。

(2)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借款合同：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0,000,000.00元，合同约定借款免息。借款期限为2年。该借款以本公司不动产权证为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868号不动产作为抵押，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不动产的账面价值为52,455,284.50元。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率区间为 0.00%-6.44%。

2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193,683.26		671,960.28	107,521,722.98	
合计	108,193,683.26		671,960.28	107,521,722.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251,183.26		26,960.28		2,224,222.98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417,500.00		607,500.00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525,000.00		37,500.00		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蚌埠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安徽省 2017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9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白光热材料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补助						
合计	108,193,683.26		671,960.28		107,521,722.98	/

2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6,766,875.00	33,030,516.00				33,030,516.00	559,797,391.00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475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097,588 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3,029,276 股股份、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377,490 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2,365,976 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08,610 股股份、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08,991 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77,247 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65,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适用

2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9,545,395.63	111,958,816.67	27,058,655.00	1,904,445,557.30
其他资本公积	72,300,473.27	2,815,471.74		75,115,945.01
合计	1,891,845,868.90	114,774,288.41	27,058,655.00	1,979,561,502.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溢价变动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下合肥新能源 76.92%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宜兴新能源 51% 股权减少资本溢价 27,058,655.00 元，发行股份购买合肥新能源 23.08%、宜兴新能源 19.99% 少数股权增加资本溢价 111,958,816.67 元。

2、根据 2018 年 1 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本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差额应付本公司 2,815,471.74 元业绩承诺

补偿款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6、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7,399,94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7,402,369.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9,997,57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77,67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019,90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706,971.58 元
- 2、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109,340.71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7,653,373.40	494,773,813.82	677,059,416.85	524,481,322.72
其他业务	24,709,017.34	23,850,093.55	27,400,465.85	24,444,601.69
合计	702,362,390.74	518,623,907.37	704,459,882.70	548,925,924.41

2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289.39	229,690.37
教育费附加	839,492.44	100,452.28

房产税	2,332,894.94	3,045,593.32
土地使用税	4,609,679.86	5,240,465.33
其他	1,755,129.29	563,430.90
合计	10,712,485.92	9,179,632.20

3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63,638.15	3,719,428.48
折旧费	107,906.06	111,401.02
运输费	16,618,440.70	22,602,321.77
装卸费	160,431.82	276,093.80
差旅费	514,471.46	225,994.19
其他销售费用	559,077.64	1,118,439.37
合计	21,923,965.83	28,053,678.63

3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19,974.27	21,063,210.83
固定资产折旧	4,082,818.74	5,987,535.37
无形资产摊销	4,096,310.54	3,898,671.08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050,874.97	3,637,267.05
修理费	446,535.58	569,311.04
其他费用	9,024,779.28	10,115,259.04
合计	46,521,293.38	45,271,254.41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项目	1,956,653.43	2,424,670.95
0.15mm 极薄浮法电子玻璃工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10,401,109.68	1,559,772.85
ITO 级超薄电子玻璃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7,804,867.35
高强 0.2mm 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		1,517,736.98
耐磨 3D 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研究		1,287,633.02
双玻璃组件用高硬宽谱增透型超薄光伏玻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1,658,652.74	
650D/T 全氧燃烧节能降耗超白压延玻璃生产技术开发		1,420,263.95
超薄光伏玻璃新产品研制		2,551,715.50
对现运行脱硫塔提高脱硫效率的技术研究		1,117,279.61
超薄高透玻璃	4,238,078.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镜面单绒玻璃	2,174,420.66	
双玻背板打孔丝网印刷	1,020,287.98	
智能超薄研发项目	1,857,602.55	5,844,118.10
太阳能光伏玻璃研发项目	3,870,789.72	1,463,445.18
其他	1,265,686.76	1,692,058.39
合计	38,443,281.67	28,683,561.88

3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742,684.84	31,890,768.84
减：利息收入	-299,301.46	-723,069.67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407,753.75	83,224.66
票据贴现息	5,530,410.54	1,948,914.46
其他支出	1,358,867.13	1,759,697.89
合计	39,740,414.80	34,959,536.18

3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5,780.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849.19	-698,146.41
合计	6,849.19	807,634.48

3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73,671.55	-
合计	-4,173,671.55	-

3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政府补助	607,500.00	6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	26,960.28	26,960.28	与资产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补助援企稳岗补贴	1,482,251.07	124,018.76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7 年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91,281.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市级专利资助费	38,47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禹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补贴	2,693,620.12	2,932,595.1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1,995,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拨款		1,863,206.01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建设经费		8,769,953.23	与收益相关
买断人员经济补偿金		8,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工单位招聘补贴		4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20,982.47	22,925,533.47	

3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1,075.15	22,266.73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61,151.62
合计	131,075.15	83,418.35

3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59,661.53	1,715,899.47	259,661.53
政府补助	1,024,500.00	451,000.00	1,024,500.00
其他	491,119.20	110,876.12	491,119.20

合计	1,775,280.73	2,277,775.59	1,775,280.73
----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普惠兑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节能技术改造	84,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政策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安徽省电力需求测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濮阳县政府 2017 年度先进集体突出成就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级创新型企业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资质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4,500.00	451,000.00	/

3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1,092.46	226,243.61	201,092.46
其他支出	10,282.26	10,135.00	10,282.26
合计	211,374.72	236,378.61	211,374.72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90,114.12	7,596,06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9,765.11	1,755,179.86
合计	11,139,879.23	9,351,24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379,827.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44,956.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32,676.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67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1,033.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95,953.94
所得税费用	11,139,879.23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97,651.00	9,964,800.00
其他	5,344,034.83	5,875,380.22
合计	8,641,685.83	15,840,180.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6,403,800.07	1,450,063.42
差旅费	1,280,895.13	1,067,230.33
其他往来及费用	9,429,927.70	23,810,931.33
合计	17,114,622.90	26,328,225.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业绩承诺补偿款	18,117,140.63	23,798,268.89
合计	18,117,140.63	23,798,268.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77,983,266.66	38,865,85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27,556.60	217,391,582.90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合计	213,210,823.26	326,257,432.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177.26	9,000,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4,961,105.2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44,257.67	197,660,000.00
偿还到期票据		9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7,200,000.00	
其他	1,352.00	4,500,000.00
合计	86,165,892.16	301,160,000.00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39,948.53	24,277,76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6,822.36	807,63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14,665.25	58,077,543.29
无形资产摊销	4,456,441.28	4,211,99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2,946.69	1,139,7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75.15	-83,41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10,282.26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42,684.84	32,671,35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765.11	1,755,17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72,850.27	13,750,43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61,650.01	-427,622,17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308,200.44	37,567,406.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64.25	-253,446,524.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602,290.74	87,746,357.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797,788.08	191,575,911.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95,497.34	-103,829,553.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602,290.74	198,797,788.08
其中: 库存现金	190,165.99	96,60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12,124.75	198,701,179.0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2,290.74	198,797,788.08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558,855.57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53,822,634.5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87,556,863.6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454,883.89	抵押借款
合计	696,393,237.64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51,983.73
其中：美元	339,440.55	6.6166	2,245,942.33
欧元	0.05	7.6515	0.38
港币	7,165.25	0.8431	6,041.0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500,186.48
其中：美元	226,730.72	6.6166	1,500,186.4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793,175.76
其中：美元			
欧元	103,662.78	7.6515	793,175.76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政府补助	607,500.00	其他收益	607,500.00
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	26,960.28	其他收益	26,960.28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补助援企稳岗补贴（用于代缴养老社保）	1,482,251.07	其他收益	1,482,251.07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	91,281.00	其他收益	91,281.00

支付中心 2017 年稳岗 就业岗位补贴			
蚌埠市龙子湖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市级专利资助费	38,470.00	其他收益	38,470.00
蚌埠市龙子湖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蚌埠市科学技术和知 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产 品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蚌埠市禹会区科学技 术知识产权局发明专 利奖励资金	56,000.00	其他收益	56,000.00
光伏补贴	2,693,620.12	其他收益	2,693,620.12
2017 年土地使用税返 还款	1,995,400.00	其他收益	1,995,400.00
高新区经贸局普惠兑 现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节能技 术改造	84,500.00	营业外收入	84,500.00
高新区经贸局政策兑 现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7 年度安徽省电力 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支持项目补贴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濮阳县政府 2017 年度 先进集体突出成就奖 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合计	8,145,482.47		8,145,482.47

4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员工分别按员工工资或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肥新能源	76.92%	同一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3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110,997,824.43	8,627,697.03	292,090,476.04	9,936,248.96
桐城新能源	100.00%	同一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7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53,888,059.30	5,855,500.01	124,279,223.16	8,570,619.99
宜	51.00%	同	201	完	78,423,267.83	6,008,703.85	133,120,906.46	4,592,934.36

兴 新 能 源		一 控 股 股 东	8 年 4 月 13 日	成 工 商 变 更 以 及 资 产 交 割, 取 得 控 制 权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0,097,588.00	9,452,076.00	7,508,991.00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97,331,869.19	1,295,456,202.26	511,825,080.24	509,051,794.33	882,916,941.80	837,432,128.54
货币资金	42,598,656.47	20,332,693.23	3,344,461.65	4,108,755.80	40,110,109.68	3,848,797.06
应收款项	280,762,440.84	427,263,337.34	134,425,713.39	157,994,735.89	266,384,352.97	294,233,886.33
存货	74,761,343.02	43,694,493.94	35,213,565.73	23,192,316.70	45,814,466.33	26,102,579.74
在建工程	31,203,932.48	29,107,163.68	29,336,780.42	11,567,370.14	179,879,843.71	161,071,521.71
固定资	667,208,771.70	677,587,082.81	257,170,833.24	260,510,437.32	266,428,903.35	267,107,253.03

产						
无形资产	95,410,492.51	95,882,437.74	49,560,254.25	50,132,185.05	53,713,440.73	54,079,815.89
其他长期资产	1,178,984.49	1,330,494.30	2,337,542.43	1,418,699.16	917,807.36	17,666.77
其他流动资产	4,207,247.68	258,499.22	435,929.13	127,294.27	29,668,017.67	30,970,608.01
负债:	981,336,727.32	1,082,268,236.81	272,036,973.48	272,531,837.94	542,351,664.50	500,090,242.64
借款	474,325,000.00	461,385,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370,000,000.00	325,000,000.00
应付款项	507,011,727.32	620,883,236.81	242,036,973.48	262,531,837.94	172,351,664.50	175,090,242.64
净资产	215,995,141.87	213,187,965.45	239,788,106.76	236,519,956.39	340,565,277.30	337,341,885.9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9,851,678.74	49,203,782.43			166,876,985.88	165,297,524.09
取得的净资产	166,143,463.13	163,984,183.02	239,788,106.76	236,519,956.39	173,688,291.42	172,044,361.8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市	濮阳市	贸易	100		投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生产、销售	70.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宜兴新能源	29.01	4,271,005.03		100,124,727.0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债						债	
宜兴新能源	433,581,812.73	515,749,849.24	949,331,661.97	534,192,995.69	70,000,000.00	604,192,995.69	355,155,871.14	482,276,257.40	837,432,128.54	410,090,242.64	90,000,000.00	500,090,242.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兴新能源	155,407,634.85	10,582,092.83	10,582,092.83	-55,153,882.22	133,120,906.46	4,592,934.36	4,592,934.36	-111,378,914.1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3,029,276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持合肥新能源 23.08% 的股权、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1,877,247 股股份、1,065,338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持宜兴新能源 19.99% 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肥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	71,036,538.46	69,003,644.59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1,036,538.46	69,003,644.5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9,851,678.74	68,078,998.93
差额	21,184,859.72	924,645.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184,859.72	924,645.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风险因素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公司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公司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6 月之外汇交易较少。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公司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浮动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1.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本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38.69%。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838,911,535.22		838,911,535.22
应付账款	519,089,596.38		519,089,596.38
其他应付款	289,941,720.77		289,941,720.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208,267,366.33		208,267,366.33
长期借款（含利息）		346,940,975.52	346,940,975.52
金融负债合计	1,856,210,218.70	346,940,975.52	2,203,151,194.22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于 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扣除货币资金。资本为权益性资本，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13,234,000.00	812,50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7,080,091.76	196,946,248.22
长期借款	314,347,730.00	370,796,745.65
小计	1,324,661,821.76	1,380,251,993.87
减：货币资金	179,161,146.31	204,245,757.54
净负债	1,145,500,675.45	1,176,006,236.33
股东权益	1,362,829,223.53	1,346,188,954.10
杠杆比率	45.67%	46.63%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外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将其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期限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列入第三层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洛阳浮	中国洛阳	玻璃及相关	1,286,740,000.00	20.56	20.56

法玻璃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原材料、成套 设备制造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33,185.60	449,197.8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服务	286,867.08	349,056.60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6,037.74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9,173.45	70,512.80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10,256.41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60,512.8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00,708.29	1,211,578.78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83,393.27	4,164,749.80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97,785.88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63,849,471.82	58,153,240.9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34,291.57	1,319,838.3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41,766.62	6,195,431.4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4,998,127.83	15,009,151.67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1,995.80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4,700.85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1.28	8,205.13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497,097.29	773,504.30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27,976.37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564,102.55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713,792.14	251,614.49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3,409.24	420,588.89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9,743.59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39,307.69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原材料		814,687.63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服务费	1,924,467.48	1,586,660.0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6,656.41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8,205.13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247,863.24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71,392.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8,906,366.12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9,994,688.09	3,531,503.9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75,501.11	98,905.3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13,624,471.06	5,209,638.67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9,414,700.21	16,224,595.94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77,777.78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17,454.72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373,689.09	3,130,571.1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469,923.60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		1,390,7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		557,9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017,303.8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6,037.72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15,312,462.42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以前年度签订合同本报告期尚未执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 1、合肥新能源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工厂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61 万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份发生额为 92.44 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60.38 万元未执行完毕。
- 2、桐城新能源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签订土建及设备安装合同 2300 万元、厂房钢结构合同 1150 万元、设备材料合同 5750 万元及深加工设计费合同 80 万元，其中：2018 年 1-6 月份发生额为 1872.1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6339 万元未执行完毕。
- 3、桐城新能源与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堆垛机器人设备业务万元，合同金额 150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付款 14 万元，本报告期末尚有 15 万元的质保金未付。
- 4、宜兴新能源与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份签订智慧工厂项目，合同总额 364.2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发生额 18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99 万元未执行完毕。
- 5、宜兴新能源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签订设备材料供货合同，合同总额 6900 万元，其中：2018 年 1-6 月份发生额 90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有 730 万元未执行完毕。
- 6、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水电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用量为准，交易价格以电力公司及水务集团的实际单价为准，2018 年 1-6 月份实际发生额 386.04 万元（不含税）；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变电站租赁及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51.35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实际发生额 22.70 万元（不含税）。上述合同期限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贴现业务如下：

- 1、宜兴新能源 2018 年 1-4 月与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承兑贴现业务 2093.13 万元，贴息 45.35 万元。
- 2、宜兴新能源 2018 年 2 月份与中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共发生承兑贴现业务 400 万元，贴息 7.46 万元。
- 3、合肥新能源 2018 年 1-3 月份与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发生两笔贴现业务，分别为 266.29 万元和 150 万元，贴息共计 10.21 万元。
- 4、合肥新能源 2018 年 3 月与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承兑贴现业务 150 万元，贴息 3.21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65,333.76	65,333.76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6,751.16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电站租赁	62,083.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年9月8日	2018年9月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7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2月9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500,000.00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9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980,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1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2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880,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3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624,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3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否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5年3月26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3,244.69	793,70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5,000,000.00 元。

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8 年 1-6 月，洛玻集团直接为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223,027,556.60 元，(其中：2018 年 1-3 月份洛玻集团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合肥新能源提供资助 72,900,000.00 元、宜兴新能源提供资助 18,000,000.00 元)。本公司累计偿还金额为 287,868,203.62 元，资金资助的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6,303,443.12	526,068.86	25,372,807.55	
应收账款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11,092.33	
应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963,000.00	39,260.00	1,963,000.00	
应收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2,879.00	7,457.58	372,879.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804,433.07	316,088.66	46.64	
应收账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75,152.05	1,503.04	1,875,152.05	
应收账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45,878.05	10,917.56	545,878.05	
应收账款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1,037,247.48	220,744.95	80,717,243.01	
预付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6.62			
预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64,032.48	
预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29,603.97		1,322,451.39	
预付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2,104.88		726,981.68	
预付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4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3,470.94			
预付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1,367.52			
其他应收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88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3,756.20	4,475.12	23,756.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498.92	4,069.98	15,567,921.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0,744.67	
应付账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9,088.18	2,459,156.12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4,112.95	13,040.00
应付账款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81,224.51
应付账款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2,499.11	1,182,499.11
应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38,166.36	7,391,313.44
应付账款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744,715.13	
应付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45.00	304,345.00
应付账款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6,200.00	850,800.00
应付账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4.60	2,714.60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9,942,268.05	307,478,387.57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9,721,654.50	36,011,654.50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940,448.29	12,638,622.33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9,270.00	6,858,990.19
应付账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7,378.88	1,301,949.64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270,000.00	563,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18,00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531,552.90	702,248.13
预收账款	江苏凯瑞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4,783.71	584,783.71
预收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6,189.11	707,398.07
预收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6,552.00	6,552.00
其他应付款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3,902,873.16	2,953,393.90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429,688.46	150,755,526.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61,843.32	61,843.32
其他应付款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95.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00	136,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96,604.80	196,604.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60,441.41	167,669,220.3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740,686.5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6,757.65	3,014,108.93
其他应付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2018-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承担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建设工程	772,548,321.68	714,762,796.93
合 计	772,548,321.68	714,762,796.9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1、 分部报告****(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之收益主要来自销售信息显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为方便管理，本公司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63,502,480.94	538,859,909.80			702,362,390.7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255,580.86			2,255,580.86	
三、利息收入	43,142.55	196,596.07	690,274.80	630,711.96	299,301.46
四、利息支出	10,660,858.82	21,174,930.08	15,876,387.44	14,969,491.50	32,742,684.84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97,691.09	-3,454,582.20	-614,549.07		-4,166,822.3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4,077,499.78	39,510,097.13	948,425.72	1,969.41	64,534,053.22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344,953.95	48,088,300.06	41,321,179.62	61,374,605.87	39,379,827.76
八、所得税费用	2,548,133.08	8,591,746.15			11,139,879.23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6,820.87	39,496,553.91	41,321,179.62	61,374,605.87	28,239,948.53
十、资产总额	1,502,917,348.81	2,902,448,822.81	1,865,594,163.55	2,384,925,861.11	3,886,034,474.06
十一、负债总额	1,001,633,256.74	1,908,404,762.57	760,629,561.92	1,147,462,330.70	2,523,205,250.53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4,969,277.04	549,490,605.66			704,459,882.70
二、分部交易收入					
三、利息收入	4,761,655.00	303,247.93	710,664.50	5,052,497.76	723,069.67
四、利息支出	10,661,329.83	20,173,273.46	11,624,028.23	10,567,862.68	31,890,768.84
五、资产减值损失	-604,842.56	811,955.84	600,521.20		807,634.48
六、折旧和摊销费	24,710,592.22	37,901,028.74	817,678.51		63,429,299.47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08,504.27	27,772,574.56	-4,800,818.19	251,251.33	33,629,009.31
八、所得税费用	4,430,457.12	4,920,789.86			9,351,246.98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8,047.15	22,851,784.70	-4,800,818.19	251,251.33	24,277,762.33
十、资产总额	1,579,026,709.81	2,620,050,340.65	1,050,121,218.27	1,485,245,352.04	3,763,952,916.69
十一、负债总额	1,061,782,116.71	1,737,324,015.42	750,007,574.91	1,114,127,454.88	2,434,986,252.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公司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677,234,348.38	692,985,336.96	2,569,085,170.08	2,434,989,438.12
国外	25,128,042.36	11,474,545.74		
合 计	702,362,390.74	704,459,882.70	2,569,085,170.08	2,434,989,438.12

主要客户

本公司之客户基础多元化，2018 年 1-6 月仅两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公司收入之 1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人民币 23.45 元/股的发行价格完成向洛玻集团发行 10,097,588 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3,029,276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377,490 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2,365,976 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08,61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08,991 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77,247 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65,33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939.4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7,415.56 万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2,671.99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707.27 万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124.5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714.75 万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照协议规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449,412.09	7,469,611.05
应收账款	275,616,327.66	278,458,567.55
减：坏账准备	74,230,940.45	74,130,839.72
合 计	208,834,799.30	211,797,338.88

(1). 应收账款按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05,036.67	7,847,276.56
1 至 2 年	60,623,362.41	60,623,362.41
2 至 3 年	45,954,862.42	45,954,862.42
3 至 4 年	53,744,573.94	53,824,294.76
4 至 5 年	23,424,718.10	23,949,436.39
5 年以上	86,863,774.12	86,259,335.01
小计	275,616,327.66	278,458,567.55
减: 坏账准备	74,230,940.45	74,130,839.72
合 计	201,385,387.21	204,327,727.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844.8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19,348,939.58	79.59	22,868,491.89
第二名	5,002,095.70	1.81	100,041.91
第三名	4,757,122.32	1.73	4,757,122.32
第四名	2,820,625.92	1.02	2,820,625.92
第五名	2,796,175.91	1.01	2,796,175.91
合 计	234,724,959.43	85.16	33,342,457.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82,309,288.61	294,398,225.20
减: 坏账准备	262,869,080.02	263,266,928.54
合 计	19,440,208.59	31,131,296.66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4,413,808.28	152,342,459.29
1 至 2 年	60,475,782.05	60,487,321.70
2 至 3 年	11,880,984.01	11,880,984.01
3 至 4 年	11,418,687.50	11,820,287.50
4 至 5 年	11,039,103.65	11,300,512.31
5 年以上	33,080,923.12	46,566,660.39
小计	282,309,288.61	294,398,225.20
减：坏账准备	262,869,080.02	263,266,928.54
合 计	19,440,208.59	31,131,296.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40.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9,944.6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249,619,914.29	245,886,692.04
业绩承诺补偿款		15,301,668.89
备用金	139,353.56	126,931.56
往来款	32,550,020.76	33,082,932.71
合计	282,309,288.61	294,398,225.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2,878,240.96	1 年内及以上	82.49	230,707,276.86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41,673.33	1 年以内	5.93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3.83	10,808,704.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1.63	4,600,000.00
郑州银基商贸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2,413.21	5 年以上	0.84	2,372,413.21
合计	/	267,401,031.50	/	94.72	248,488,394.0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5,355,048.53	64,513,390.18	1,690,841,658.35	933,499,984.17	64,513,390.18	868,986,593.99
合计	1,755,355,048.53	64,513,390.18	1,690,841,658.35	933,499,984.17	64,513,390.18	868,986,593.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500,000.00	102,195,020.00		182,695,020.00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3,390.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88,941,425.28			88,941,425.28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99,545,168.71			699,545,168.7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180,001.59		237,180,001.59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		239,788,106.76		239,788,106.76		

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691,936.01		242,691,936.01	
合计	933,499,984.17	821,855,064.36		1,755,355,048.53	64,513,390.1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33,523.28	92,733,523.27	72,204,860.11	72,203,078.73
其他业务	2,486,952.50	534,696.34	233,892.84	49,746.60
合计	95,220,475.78	93,268,219.61	72,438,752.95	72,252,825.3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57,772.91	5,515,364.92
合计	64,557,772.91	5,515,364.9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0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9,462.35	
债务重组损益	259,661.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91,90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54.67	
所得税影响额	-384,13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6,416.11	
合计	18,949,698.6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0395	0.0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056	0.005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08-29